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104 号

签发人：徐观林

对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51 号建议的答复

丁芹代表：

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法制教育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1. 2016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 2016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道德与法治》共 18 册，其中小学 12 册，教材内容依据与儿童生活的紧密程度，由近及远地安排了六大生活领域，同一生活领域内，按照学习难度的不同，采用螺旋上升的编排方式。初中 6 册，围绕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世界展开编排。本套教科书将小学六年级上册和初中八年级下册专门设置为法治教育专册，集中讲授宪法，强化系统性。小学涉及 30 部法律法规，中学涉及 50 部法律法规，6 部条例和司法解释。

2. 近年来，区教育局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要内容，强化习惯养成、心理健康、公民教育等主题，重点突出学生法制教育，通过课程育德、社会实践、主题活动、队伍建设、德育科研、家校合作等形式全面推动德育工作深入开展，具体有以下工作特色：

（1）进一步明确法制教育新要求。

区教育局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把青少年法制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做到教材、课时、师资、经费“四落实”，做到“三明确”，即：明确法制课教师，明确法制课内容，明确法制课课时，并注重学科中法制内容的渗透；充分利用红领巾广播站、板报、法制小报、宣传橱窗等阵地，融法制教育于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中，重点以法制宣传月（周）为契机，坚持三结合：法制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努力营造学法、爱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健全法制教育新格局。

各中小学和法制副校长积极构筑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教育格局，在注重法制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工作内容，努力把“小教室”变成涵盖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大课堂”。

一是树立了融“法理、伦理、情理”于一体的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中，有意识地将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与实际教学紧密结合，把集中上大课与个别“开小灶”紧密结合，把课堂教育与上门沟通紧密结合，通过以法寓情、法情交融的教育方式，逐步提高学生守法意识，增强学生自身免疫功能。

二是开展了家庭、学校、社区密切对接的社会活动。在重视课堂教学的同时，各中小学还把法制教育向家庭、社区延伸。通过引进学校师资力量在社区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法制宣教活动；开办家长学校，定期给家长授课，形成了法制教育进家庭的联动机制。

三是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调与联系，全员育人。加强与政法委及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调与联系，通过院校共建、模拟法庭、与法零距离等营造浓郁的法制教育氛围，优化教育环境，促进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3）进一步拓展法制教育新内容。浓厚的学习兴趣是法制教育工作出成绩的前提，注意通过多元化的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参与热情，于寓教于乐中提升教育实效。

以国家、省、市、区开展的法制教育主题活动为契机，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5”世界环境日、“6·26”禁毒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税法宣传日等开展“法律进学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法制观念，并将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到校园文化建设、班集体建设的具体教育实践之中，渗透到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之中；开展中小学公民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法制实践活动，使学生在亲身体验中，养成健全人格；鼓励学生参与班级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演讲、辩论、征文、角色扮演等方式营造学校法制教育氛围，让学生在平等、民主关系的体验和实践中，增强民主、法制意识，培养公民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下一步，区教育局除加强学校的法制教育活动外，将进一步加强与区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的合作，创新活动方式，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形式丰富的主题活动。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5月10日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抄 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